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 計劃名稱                               | 投資選項名稱                  | 相關基金名稱                           |                            |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
|------------------------------------|-------------------------|----------------------------------|----------------------------|-----------|
| 宏利投資計劃及<br>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智富百達環保能源轉型基金          | 百達 — 環保能源轉型                      | 「百達相關基金」                   | P美元股份類別   |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br>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br>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MIL百達環保能源轉型基金           |                                  |                            |           |
| 宏利投資計劃及<br>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智富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 瑞銀（盧森堡）<br>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 各稱「瑞銀相關基金」及合稱<br>「各瑞銀相關基金」 | P-acc 類股份 |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br>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br>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MIL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                                  |                            |           |
| 宏利投資計劃及<br>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智富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br>領先股票基金 | 瑞銀（盧森堡）<br>新興市場可持續<br>領先股票基金（美元） |                            | P-acc 類股份 |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br>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br>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MIL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                                  |                            |           |

#### 1. 百達相關基金之中文基金名稱

根據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保單持有人通知書，百達相關基金的英文及中文名稱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百達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進一步通知，儘管百達相關基金的英文名稱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作出更改，百達相關基金的中文名稱並無更改，據此百達相關基金的中文名稱將不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後仍然為「百達 — 環保能源」。

為免生疑問，百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並無作出與上述相關的變更，而百達相關基金將繼續獲分類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9 條下的基金。

基於以上情況，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百達相關基金相應的各投資選項的中文名稱將會變更，詳情如下：

| 現時投資選項的中文名稱    | 新投資選項的中文名稱   |
|----------------|--------------|
| 宏利智富百達環保能源轉型基金 | 宏利智富百達環保能源基金 |
| MIL 百達環保能源轉型基金 | MIL 百達環保能源基金 |

#### 2.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 UBS (Lux) Equity Fund（各瑞銀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通知書，以下變動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 a) 加強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資料披露

關於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起，瑞銀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對瑞銀相關基金的披露將增強如下：

「作為投資組合經理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的一部分，子基金將保持……(ii)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其基準或低絕對碳狀況 (即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加權平均碳強度的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未評級投資工具。」

此外，為精簡 ESG 披露，與瑞銀相關基金有關的投資組合經理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披露，將按照瑞銀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通知書附表 1 所載列者進行修訂。

關於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與瑞銀相關基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促進特點有關的披露應加強如下：

「通過利用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一致性評分方法並非依賴單一供應商的 ESG 評分，而是提高可持續發展概況品質的致信程度的有效性可信性。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各個方面：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 (按發行人數量) 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本子基金包括納入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提倡特徵：

- 子基金概不直接投資於並無採取明確糾正措施而且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子基金旨在實現比其參考基準及/或更低的絕對加權平均碳強度，即低於每百萬美元收益 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絕對碳概況；
- 子基金旨在擁有較基準更高 (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加權平均計算) 的可持續發展狀況 (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加權平均計算) ；及/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狀況超逾納入基準最佳 50% 公司 (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 排序) 更佳公司。

務請注意，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 ESG 基金，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授權組織信託及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所發出的通知，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並無被證監會指定為「ESG 基金」，而 ESG 亦非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因素。

為避免疑問，各瑞銀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及相關投資並無改變。

#### b) 關於輔助性流動資產的一般投資政策更新

目前，適用於各瑞銀相關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為各瑞銀相關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持有流動資金。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起，各瑞銀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此項一般政策將予修訂如下：

「每一子基金均可以輔助性質持有流動資金。」

各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淨資產 20% 的輔助性流動資金。僅於尤其不利的市況，並且經考慮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暫時超逾該等 20% 的上限，惟不得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此一限制並不適用於為應對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標準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2) 條定義項下的輔助性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可即時用於繳付當期或特殊付款；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規定的合資格資產再投資的期限；或於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不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某一子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當期銀行存款。」

#### c) 對各瑞銀相關基金中文名稱的修訂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中文名稱應按下文所述進行修改：

|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英文名稱   | 各瑞銀相關基金現時的中文名稱              | 各瑞銀相關基金新訂的中文名稱  |
|--|-----------------------------|-----------------|
| UBS (Lux) Equit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Leaders (USD) |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美元) |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

|   |                        |            |
|---|------------------------|------------|
|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
|---|------------------------|------------|

為避免疑問，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英文名稱保持不變。

d) 其他變動及更新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將反映若干其他變動及更新，包括：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 UBS (Lux) Equity Fund 的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的結構將予重新整理，文件將更名為香港發售文件，致使與瑞銀旗下其他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保持一致，對香港投資者而言更清晰易讀；
-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董事會變動；
- 加強與各瑞銀相關基金的存管處有關的披露；
- 以 UBS (Lux) Equity Fund 的銷售說明書附件的形式闡述簽約前披露，以遵守條例（歐盟）2022/1288 號條例，該條例補充了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
- 改進與（歐盟）2016/1011 號規例（通常稱為基準指數監管條例）有關的披露；
- 澄清說明一般投資原則，即單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淨資產的 25% 此一最高門檻適用於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歐盟）2019/2162 號指令 3 第 (1) 條中擔保債券定義的債券，以及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前發行的債券；以及
- 其他編輯更新及澄清變更。

為免生疑問，上述所列的變化概不構成對各瑞銀相關基金的重大改變。各瑞銀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於變動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此等變化對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利益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